#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辦理依據：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辦理。

## 計畫緣起：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

## 計畫目標：

### 在學校情境中建立真實且重溝通的語言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

### 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 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模式，提供國內國民中小學運用及參考。

### 建構我國雙語教育教學模式，以利於各國民中小學推廣。

## 計畫執行期程：111學年度。

## 實施領域：以運用英語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之課程教學為原則。

## 申請條件及審查：

### 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具備之條件：

#### 校內成員及家長均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校內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之教師具有運用英語教授學科知識之意願與條件。

#### 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文教師，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 參與計畫之學科教師具備英語能力檢定B1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參與計畫之教師須為學校編制內教師。

###  申請計畫書內容及審查：

#### 符合上開申請要件之國民中小學，以校為單位，擬具申請計畫 (參考格式如附件1)，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10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除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外，並應附上110學年度第1學期已執行或即將執行之教案2至3件及執行成果簡述，以了解學校執行情形。

##### 111學年度新申請學校：應提供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須按照初審結果評定次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指定日期內將計畫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擇優核定。

#### 核配原則：

##### 本署業依據各縣市轄屬校數規模，分配111學年度各縣市辦理校數。另基於計畫延續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薦送110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辦理原則：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確實函轉至轄屬各校，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另務依學校參與意願，優先薦送110學年度獲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學校。

### 依循各該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生運用英語學習各領域知識。

### 課程之安排應以原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英語文為輔，進行過程中，應提供學生使用英語溝通之機會，惟不得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或強調英語使用比例。

### 有關核配外師原則：請依本署111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有關教師參加增能研習辦理原則：

#### 為落實雙語教育政策，學校應薦派實施雙語課程之教師至少1名教師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確保雙語課程教學品質。另為利學科教師了解雙語教育的脈動，增進教學實務經驗，學校另應薦派1名校內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參加本署辦理之跨國增能研習，透過海外短期進修方式，增進雙語教學實務知能(出國進修相關事宜本署將另案通知)，惟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出國，將改採國內跨國視訊進修方式辦理。

#### 倘學校實際執行雙語教學教師已於110學年度修畢在職學分班學分，應優先薦派該教師參加111學年度「跨國增能研習」，俾增進其雙語教學實務。

#### 另學校規劃於111學年度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倘於111學年度(111年7月31日)前已修畢在職學分班學分，則可依據校內雙語教師社群人員規劃，不強制要求該校薦派教師參加111學年度在職學分班。

### 學校應定期召開執行本計畫之課程研討會議，並應核予教師公(差)假參與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所辦理之增能培訓研習、進班觀課及輔導討論等相關活動。

### 本計畫辦理期間，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實施成果之需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倘通過審查之辦理學校無法配合本計畫參與上揭相關活動、研習、學分班者，本署將取消其辦理資格及追回補助經費。

## 實施方式：

### 本計畫以協助各國民中小學發展運用英語進行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為目標，學校應就藝術、綜合活動或健康與體育等擇定至少1個領域，發展運用英語之雙語教學活動，並於全校或全年級實施，保障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 學校應就現況進行分析，提出符合學生需求之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整體計畫。

### 支持系統建立：

#### 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學校，學校須就前揭專家學者名單中，每次邀請至少2位專家學者(1位學科領域專家學者及1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每學年邀請前揭專家學者至少4次以上之輔導(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之實際入校輔導，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以座談、公開觀課等形式，就教學方式、課程規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

#### 學校須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不同學科教師對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共識，或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於學校實施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之領域/科目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及語言能力。

#### 學校應於學年結束前1個月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教師進行成效追蹤(如問卷調查等)，了解本案對於學生情意及知能面向之成效，俾本計畫後續推動與發展。

#### 學校應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安排之進度進行雙語教案開發及課程之實施，並配合其進行說明會、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分區會議等輔導規劃事項，尤其學校公開觀課輔導時間之安排，非有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調動。

## 補助項目及基準：

### 補助項目及基準：

####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為支持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將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 經常門：

* 1. 輔導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次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2.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1. 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包含語言能力)，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2. 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8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00元。
	1. 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包括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所需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2. 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實際進行運用英語教授部分領域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3. 教材教具及印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
	4.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5.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6.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2%。

##### 資本門：設備費：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

####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研擬具體奠基措施，於課後、寒暑期以多元方式(如社團)開設加強學生語言能力課程，強化其語言能力，亦可搭配線上學習平臺(如Cool English)使用，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相關費用包括：

##### 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 教學材料費：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 活動費：學校辦理與本計畫相關多元學習所需餐費或交通費等。

### 經費申請上限說明：

單位：萬元

|  |  |  |  |
| --- | --- | --- | --- |
| **辦理樣態** | **教師專業支持費** | **學生能力奠基費** | **申請上限** |
|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 全年級5班以上 | 60 | 40 | 100 |
|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 全年級4班以下 | 50 | 30 | 80 |
|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 全年級8班以上 |
|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 全年級7班以下 | 40 | 20 | 60 |

### 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90%。

## 經費請撥及核銷：

###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2個月內(112年9月30日)前，檢附計畫成果報告(如附件2)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

## 補助成效考核：

### 為瞭解受補助學校之實施成效，本署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到校進行輔導。

### 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實施之情形，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是否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 注意事項：

###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90%為限。

### 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倘配合本署或自行公開之必要，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 已領之補助款項。

### 受補助學校每學期完成實施之領域3至4個單元教案(詳案)及4個教學影片；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之教師等相關教育人員，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所訂獎懲辦法優予敘獎。

### ○○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附件1

###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本署110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請另提供教案2-3件)

□【新申辦學校】

* 1. **學校雙語校園之規劃及行政支持作為：**
1. 學校整體互動雙語環境建置(如：全校教師溝通、在課堂嘗試使用課室英文、校長及行政人員使用英語溝通時機、及校內雙語課程推動機制)。
2. 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如：行政資源運用在雙語教學環境、支持雙語課程、及雙語計畫之人力投入)。
	1. **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請依辦理領域[[1]](#footnote-1)/科目[[2]](#footnote-2)填寫相關資料(辦理3個科目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填寫)**
3. 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班級數 | 　 | 　 | 　 | 　 | 　 | 　 | 　 | 　 | 　 |
| 合計 | 班級數共○班 |

1. 辦理年級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科目 | 參加年級 | 參加班級數 | 參加學生數 | 家長同意學生參與本計畫 |
|  |  |  |  |  | □是 □否 |
|  |  |  |  |  | □是 □否 |

1. 辦理教師資料表[[3]](#footnote-3)：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科目 | 教師姓名及本計畫角色 | 英文檢定能力 | 教師身分 | 雙語次專長 |
| 科目1○○ | 姓名：○○○□課程執行老師□協同老師 | □是，B1□是，B2□是，C1□是，其他\_\_\_□否 | □學科教師□英語教師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學分班之師培大學名稱： □無 |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姓名：○○○□課程執行老師□協同老師 | □是，B1□是，B2□是，C1□是，其他\_\_\_□否 | □學科教師□英語教師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學分班之師培大學名稱： □無 |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科目2○○ | 姓名：○○○□課程執行老師□協同老師 | □是，B1□是，B2□是，C1□是，其他\_\_\_□否 | □學科教師□英語教師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學分班之師培大學名稱： □無 |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姓名：○○○□課程執行老師□協同老師 | □是，B1□是，B2□是，C1□是，其他\_\_\_□否 | □學科教師□英語教師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學分班之師培大學名稱： □無 |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1. 教師專業社群建置及運作與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如：學校建置教師專業社群及社群運作模式、及社群提升成員專業互動的機制及規劃專家輔導雙語教師增能內容及時程)及雙語教師社群人員組成表。

雙語教師社群人員組成表：

|  |  |
| --- | --- |
| 人員類別 | 人數 |
| 1.執行計畫領域/科目教師 |  |
| 2.英語文教師 |  |
| 3.行政人員 |  |
| 4.其他：請敘明該教師的類別，如：○○科觀摩教師 |  |

1.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學生語言能力之輔導規劃及作為(含教師國/校內進修之規劃、學生語言奠基輔導內容和作法)。
2. 110學年度參加本計畫執行成果概述，請就學校營造雙語情境、教師專業社群建置及運作、課程執行現況及困難等面向說明：(**新申辦學校免填**)
	1. **預期效益**
3. 課程發展
4. 教學實務
5. 學生學習效益(如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學科表現、英語文口說或聽力能力等)
	1. **學校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 | 姓名 |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 手機 | 電郵 |
| 校長 |  |  | (必填) |  |
| 教務(導)主任 |  |  | (必填) |  |
| 計畫聯絡人 |  |  | (必填)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家長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 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總價 | 說明欄 | 備註 |
| 1 |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 輔導費 | 2,000 | 　 | 　 | 　 | 每次2,000元。 |
| 2-1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 　 | 　 |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
| 2-2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 　 | 　 |
| 2-3 | 膳費 | 80 | 　 | 　 | 　 |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5%。 |
| 3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減時授課鐘點費 |  | 　 | 　 | 　 | 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
| 4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  | 　 | 　 | 　 |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實報實銷。 |
| 5-1 | 教材教具費 |  | 　 | 　 | 　 | 2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 |
| 5-2 | 印刷費 |  | 　 | 　 | 　 |
| 6 | 差旅費 |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
| 7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 　 |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 |
| 8 | 雜支 |  | 　 | 　 | 　 |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2%。 |
| 9 | 設備費 |  | 　 | 　 | 　 |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
|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合計 | 　 | 　 | 　 |
| 11 |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 教師鐘點費 |  | 　 | 　 | 　 |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
| 12 | 教學材料費 | 800 | 　 | 　 | 　 |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
| 13 | 活動費 |  | 　 | 　 | 請將所需餐費、交通費計算方式臚列 | 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餐費、交通費。 |
|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合計 | 　 | 　 | 　 |
| 總經費合計 | 　 | 　 | 　 |
| 承辦人 | 主計 | 校長 |
|  |  |  |

**○○○○○○○○國民中小學(全銜)**

附件2

**111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
| --- |
| **一、實施目的** |
|  |
| **二、成果說明** |
| **課程發展** |  |
| **教學實務** |  |
| **學生發展** | **請就執行本計畫對於學生的學科學習及英語學習之成效進行說明。針對學生理解層面、英語學習興趣、學生口說動機及提升等面向說明** |
| **家長回饋** |  |
| **三、成效檢討與建議** |
| **輔導人員對本計畫成效評估與建議(由輔導人員填寫)** | **摘錄輔導紀錄內容，並附2次入校輔導紀錄** |
| **輔導人員簽名** |  |
| **學校對本計畫成效檢討與建議** |  |
| **主任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
| --- |
| **○○縣(市)申請辦理111學年度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  **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 | **單位：元** |
| **縣市初審序** | **學校校名** | **所在行政區** | **實施領域之科目名稱同1領域實施超過2科目請用；區隔** | **實施領域/科目數** | **實施班級數(全年級班級數)** | **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教師姓名/取得學分證明年度** | **申請經費** |
|  |  |  |  |  |  |  |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 **合計** |
|  |  |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
|  |  |  |  |  |  |  | **輔導費** | **講座** | **[膳費[1]](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29)** | **減時授課鐘點費** | **[教師國內進修費[2]](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30)** | **教材教具費[3]** | **[印刷費[3]](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31)** | **差旅費** | **補充保費** | **[雜支[4]](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32)** | **[設備費[5]](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33)** | **教師鐘點費** | **[教學材料費[6]](file:///D%3A%5C%5C%40%E9%83%A8%E5%88%86%E9%A0%98%E5%9F%9F%E8%AA%B2%E7%A8%8B%E9%9B%99%E8%AA%9E%E6%95%99%E5%AD%B8%E8%A8%88%E7%95%ABTO%E5%AE%9C%E4%BC%B6%5C%5C07-111%E5%B9%B4%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8%A8%88%E7%95%AB%E7%99%BC%E6%96%87%E7%9B%B8%E9%97%9C%5C%5C111%E5%AD%B8%E5%B9%B4%E5%BA%A6%E9%83%A8%E9%A0%98%E9%9B%99%E8%AA%9E%E5%90%84%E7%B8%A3%E5%B8%82%E5%88%9D%E5%AF%A9%E5%BD%99%E6%95%B4%E8%A1%A8--1104R.xlsx%22%20%5Cl%20%22RANGE%21A34)** | **活動費** |  |
|  |  |  | **藝術** | **健體** | **綜合活動** | **其他領域之科目** |  |  |  |  | **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聘** | **內聘** |  |  |  |  |  |  |  |  |  |  |  |  |  |
|  | 00國中(範例) | XX區 | 音樂；視覺 | 　 | 　 | 　 | 2 | 5 | 王大明110年 |  |  |  |  |  |  |  | 　 |  |  |  |  |  |  |  | 100 |
|  | XX國小(範例) | 　 | 　 | 健康與體育 | 　 | 生活課程；數學 | 3 | 4 | 無 |  |  |  |  |  |  |  | 　 |  |  |  |  |  |  |  | 80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總校數： 校(國中 校、國小 校)** | **二、各校經費說明：** |
| **1.藝術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而全年級5班以上，教師專業支持費60萬元，學生能力奠基費40萬元，合計100萬元。** |
| **2.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而全年級4班以下，教師專業支持費50萬元，學生能力奠基費30萬元，合計80萬元。** |
| **3.綜合活動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而全年級8班以上，教師專業支持費50萬元，學生能力奠基費30萬元，合計80萬元。** |
| **4.其他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而全年級7班以下，教師專業支持費40萬元，學生能力奠基費20萬元，合計60萬元。** |
| **全縣(市)申請經費總額：** | **三、各項經費申請上限：** |
|  | [1]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5%。  | ； | [2] 每人每學期上限2萬元。 |
|  | [3] 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10%。 | ； | [4]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2%。 |
|  | [5]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10%。 | ； | [6] 不超過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20%。 |
|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加列；**如學校計畫書或申請經費表與本表之縣市初審彙總表不一致時，以縣市初審彙整表資料為準。** |
|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
|  |  |
|  |  |

1. 領域請依據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領域課程架構，填寫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等。 [↑](#footnote-ref-1)
2. 科目請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科目，填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康教育/體育、家政/童軍/輔導等。 [↑](#footnote-ref-2)
3. 每一教師應填寫一欄教師資料表內容 [↑](#footnote-ref-3)